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78號

112年6月17日辯論終結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涂明智

被告 劉栢豪即歲沃商行

呂庭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訴字第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6,1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94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栢豪即歲沃商行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呂庭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並拆為2筆借款225,000元、1,275,000元，借款期間均為6年；雙方復於112年8月3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展延貸款期間至118年12月23日止，並約定自112年6月23日起至113年5月23日止本金寬緩，按月付息，自113年5

01 月23日起至118年12月23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均按  
02 中華郵政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  
03 違約金部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  
04 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05 詎被告分別至112年10月23日、112年9月23日止，尚積欠原  
06 告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  
07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並聲  
08 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3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4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5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  
16 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  
18 5份、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4份、借據、連帶保證書、放款相  
19 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郵局存款利率歷史公告、放款支  
20 出傳票、收入傳票各2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  
21 約、同意書、變更借據契約、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  
22 傳票各1份為證（見士院卷第20至46、64頁、本院卷第49至  
23 63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  
24 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  
25 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9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30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1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0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2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03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  
04 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05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劉  
06 栢豪即歲沃商行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  
07 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  
08 揆諸上開法律明文，劉栢豪即歲沃商行應負清償責任。呂庭  
09 萱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  
10 償責任。

1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13 予准許。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5,949元，爰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  
16 擔，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7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林承威

26 附表：

27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224,424元	同左	自112年10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 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2	1,271,734元	同左	自112年9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週年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週 年利率20%計算違約金。
合計	1,496,158元				